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度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北京京都专字(2007)第 0028 号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通富士通公司)管理层对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是南通富士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南通富士通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专项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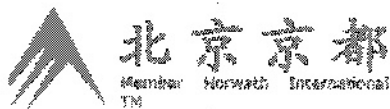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专项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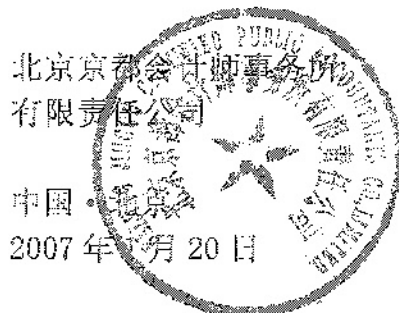
四、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南通富士通公司已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达。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五层
邮政编码: 100004
电话: +86 (10) 6526 4828
传真: +86 (10) 6522 7521

本报告仅供 南通富士通公司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
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